



強迫入學 Q&A



- 1** 問：幾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？
答：6歲至15歲國民應就讀國民中小學。其期間自國民滿6歲該年度9月1日開始至滿15歲之該年度結束為止。但已依相關法規完成國民中學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** 問：執行強迫入學的對象為何？
答：6歲至15歲應就讀國民中小學之適齡國民，有下列情況者：
(1) 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者。
(2) 已入學而無故中輟或長期缺課者。
(3)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。
- 3** 問：為辦理強迫入學業務，掌握中途輟學學生動向，輔導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石門區公所服務窗口為何？
答：石門區公所民政災防課下設有石門區強迫入學委員會
服務電話：2638-1721 分機 304 課員：吳文推
- 4** 問：6歲至15歲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何義務？
答：(1) 接到入學通知時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帶領子女或受監護人前往指定之學校入學。
(2) 隨時督促已入學之子女或受監護人正常上學，並參與學校親職教育，及密切聯繫配合學校實施生活、倫理與道德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- 5** 問：學校應何時向強迫入學委員會通報學生中輟？
答：(1) 國民中小學新生未報到者。
(2) 於原學校轉出，但未至新學校辦理轉入者，原學校5日內未獲回報者，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(3) 已入學而無故缺課達7日以上之學生，由學校通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- 6** 問：經學校通報為中輟學生，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如何處置？
答：(1) 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(2) 除特殊情形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
(3) 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處新台幣300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
- 7** 問：父母或監護人經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鄉(鎮、市、區)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如何處理？
答：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處罰鍰，逾期不繳者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- 8** 問：6歲至15歲國民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？
答：(1) 因殘障、疾病、發育不良、性格或行為異常，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
(2) 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，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，得免強迫入學。
- 9** 問：如何申請暫緩入學？暫緩入學最長期限為何？
答：(1) 檢附公立醫療機構證明向轄區學校申請並經新北市政府核准。
(2) 暫緩入學最長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